

25



象山县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XIANGSHAN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象审公告(2013)1号

(总第12号)

象山县审计局办公室

# 象山县慈善总会 2012 年度慈善募捐 专项资金的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象山县审计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10 日对象山县慈善总会（以下简称县慈善总会）2012 年度慈善资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县慈善总会系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为筹募慈善资金，开展赈灾救难、扶贫济困、安老助孤等社会救助活动。慈善资金收支独立核算，经审计核实，2012 年度慈善募集收入 2484.15 万元，其中：募捐收入 2141.75 万元、物资收入 78.14 万元、本金增值 264.26 万元；各项援助业务总支出为 1796.28 万元，其中：资金援助支出 1688.53 万元、实物救助 71.76 元、本金增值收入转作工作经费 17.60 万元、捐助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18.39 万元；加 2012 年初结余 6015.76 万元，截至 2012 年底结余 6703.63 万元。

县慈善总会 2012 年工作经费收入 67.60 万元，加年初结余 17.73 万元，合计经费来源 85.33 万元，全年工作经费支出 75.49 万元，截至 2012 年底结余 9.84 万元。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12年县慈善总会通过“慈善一日捐”、“慈善冠名基金”、“日常捐”等捐助项目，募集慈善资金2484.15万元；开展“慈善关顾特殊病患”、“慈善帮扶”“情暖千家慰问贫困户”等救助活动，援助弱势群体15659人（次），用于慈善援助总支出1760.30万元，比上年增长6.2%，占上年募集总收入的74.9%，完成《章程》规定每年慈善款物的使用额度不低于上年募集收入的70%规定，在维护社会稳定、帮扶脱贫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慈善资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基本符合《象山县慈善总会章程》、《象山县慈善总会资金募集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救助金额的审批程序基本符合制度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县慈善总会于2012年获得县先进社会团体，石浦慈善分会获得省慈善总会颁发的“浙江省万村慈善帮扶基金工程”竞赛活动优胜奖。审计中未发现截留、挪用慈善资金的行为。但审计也发现部分慈善资金出借给企业尚未收回及资金出借给企业存在一定风险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慈善资金出借给企业存在一定的风险性。**截至2012年底企业类短期投资848.86万元，借款给企业未提供担保人，也未作任何抵押，从资金的安全性考虑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二）部分出借款项本金和利息未收回。**2010年6月天一证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清算后，至2012年底尚有448.86万元本金

15  
38

未收回（不包括利息）。

#### 四、审计建议及落实情况

对上述发现的问题，象山县审计局提出应继续催讨尚未到账的出借资金，加强慈善专项资金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议。县慈善总会  
对审计建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表示要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工作。